消 防 處 牌照及審批總區 危險品課

香港新界葵涌興盛路八十六號 消防處葵涌辦公大樓內字樓



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LICENSING & CERTIFICATION COMMAND DANGEROUS GOODS DIVISION

4/F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Kwai Chung Office Building, 86 Hing Shing Road, Kwai Chung, New Territories, Hong Kong

本 處 檔 號 Our Ref. (29) in DGD 331/55 III

來 函 檔 號 Your Ref.

圖文傳真 Fax: 852-2413 0873 電 話 Tel. No. 852-2417 5757

致:物流/貨運公司營運者

先生/女士:

貯存、運送或使用危險品的法律責任

隨著香港經濟與全球各地緊密聯繫,本地的物流及貨運行業發展亦日 趨蓬勃及專業高效,以應付各行各業的殷切需求。消防處作為本港陸上第2 類至第10類危險品(石油氣除外)的監管部門,近日留意到有物流/貨運 公司受顧客委託貯存或運送不同類別的貨物,當中包括懷疑危險品。

根據《危險品條例》(第295章)第6條,除根據並按照該條例批給的牌照外,任何人不得貯存、運送或使用超過法定豁免量的危險品。相關危險品的資料和法定豁免量詳情,載於本處發出的防火通告第四號—危險品,你可營入以下網頁或掃描下方二維碼查閱有關通告。

http://www.hkfsd.gov.hk/chi/source/notices/Fire Protection Notice No 4.pdf



任何人如違反有關條文,即屬犯罪,一經定罪,最高可處罰款25,000 元及監禁6個月。 為保障市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,以及提高公眾的消防安全意識,本處呼籲貴公司在日常營運中多加留意顧客託運的包裹或貨物。為免觸犯《危險品條例》及處理或運送貨物期間發生爆炸、火警或洩漏化學品等意外,貴公司不得在辦公室或貨倉貯存超過法定豁免量的危險品。如欲貯存超過有關法定豁免量的危險品,請向本處危險品課申請相關危險倉庫牌照。至於運載超過法定豁免量的第2類或第5類危險品,示須向危險品課申請牌照運載。

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,請在辦公時間聯絡本處牌照及審批總區危險品課(電話:24175757)。如在非辦公時間有任何查詢或有關危險品的舉報,請致電消防通訊中心24小時熱線(27238787)。

消防處處長

(葉賀民



代行)

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